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  
北區

承辦人：羅郁婷

電話：02-2720-8889#2406

電子信箱：za-10336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法二字第110302460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細則第4條附表一、第19條及第20條之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發布令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各1份  
(15988310\_11030246071\_1\_ATTACH1.odt、15988310\_11030246071\_1\_ATTACH2.docx、15988310\_11030246071\_1\_ATTACH3.docx、15988310\_11030246071\_1\_ATTACH4.docx、15988310\_11030246071\_1\_ATTACH5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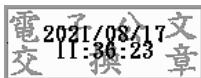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修正「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」第4條附表一、第19條及第20條條文案，敬請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經本府110年8月17日府法綜字第1103033800號令發布在案。
- 三、檢附本細則第4條附表一、第19條及第20條之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發布令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（含附件）



（法務局代決）

工務局 1100817



\*AGAA1103014499\*